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44號

原告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大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29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柒佰陸拾肆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台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時所主張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2萬17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8264元，扣除前已繳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為18萬77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俐如